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 粤卓意字第 Y1907700 号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七月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3 层、20 层 邮政编码：518031

3/F, 20/F PingAn Bank Building, 1099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1, P.R.China

电话/Tel：(86755) 33062921/33062924 传真/Fax(86755)33050889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 粤卓意字第 Y1907700 号

致：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路仕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维光律师、邓剑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在此基础上进行审查并作出法律判断。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不存在误导、隐瞒、疏漏的情形；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8年6月27日，广东恒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47.36%）向公司发出《关于提请召开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申请》。

2018年6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出了《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18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于当日上午10: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章程》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召开。基于此种情况:公司出具声明和承诺:“公司现阶段处于破产重整阶段,知晓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期限召开的情况。本公司确认及承诺,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期限召开股东大会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召开股东大会已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对本次股东大会效力无实质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实,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2,81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94%。本所认为,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持有10%以上的股东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持股10%以上的股东广东恒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股东代表李梅、监事黄惠娜、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为：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1,593,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218,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1,593,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218,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1,593,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218,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没有临时议案或者新的提案；上述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期限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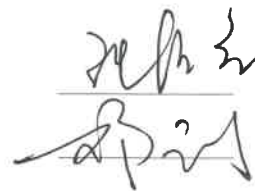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斌





经办律师（签字）：



日期：2018年7月18日